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
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大庆市第三十五中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食堂及超市食材采购服务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食堂食材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零售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大庆市轩合润经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6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.3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市轩合润经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6.1. 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七、监狱企业

【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】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601]QJCG[GK]20240001-1第(1)包 2024-11-12 23:26:30

大庆市轩合润经贸有限公司 2024-11-12 23:26:30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【无】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601]QJCG[GK]20240001-1第(1)包 2024-11-12 23:26:30

大庆市轩合润经贸有限公司 2024-11-12 23:26:30